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 生 態 牧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三樓一號廳(郵編：51805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一般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進一步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飛鶴乳業國際及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惟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亦為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飛鶴乳業國際，而飛鶴乳業國際則由冷友斌、劉聖慧、劉華及MSPEA IMF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為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最終擁有）的前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冷友斌、劉聖慧、劉華及MSPEA IMF Holding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飛鶴乳業國際」	指	Feihe International,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飛鶴主協議」	指	(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原料奶供應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朱戰波先生及張月周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甘南」	指	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三樓一號廳(郵編：518054)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趙洪亮先生

王紹崗先生

付文國先生

蘇士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璋先生

劉浩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修訂(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

董事會函件

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出售並將繼續出售原料奶。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飛鶴主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飛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飛鶴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6個月

釐定採購價及其他條款：就根據飛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牛奶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質量、有關牛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原料奶的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有關本集團銷售原料奶之定價機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定價機制」。

付款條款：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附註)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註： 飛鶴乳業黑龍江將根據瑞信達與飛鶴乳業黑龍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透過抵銷安排支付款項，據此，飛鶴乳業黑龍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瑞信達過往履行其因根據該獨家原料奶供應合約交付的原料奶的任何不足而可能產生的付款責任及法律責任。

定價機制

根據飛鶴主協議，本集團一般與飛鶴乳業集團於每一年結束前訂立特定銷售合約協議（「銷售合約」），以協定（其中包括）來年銷售原料奶之定價機制。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訂立之銷售合約（有關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銷售），本集團出售之原料奶價格透過下列公式釐定：

$$\text{原料奶售價} = \text{原料奶之基礎價格 (附註1)} + \text{經計及若干安全及品質標準的調整 (附註2)}$$

附註：

1. 於釐定原料奶基礎價格時，銷售合約之訂約各方考慮黑龍江省奶業協會每季於其網站(<http://www.dahlj.com>)刊發之指標性奶價（「指標性價格」）。根據該網站的資料，指標性價格乃透過成本會計法及與中國的牧場及乳品加工企業諮詢後釐定。
2. 調整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微生物數量、蛋白質含量與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原料奶的冰點。

實際上，與本集團的其他客戶相似，飛鶴乳業集團可於發現指標性價格的任何變動後不時發行價格調整通告（當中載有已更新的原料奶定價基準）予本集團銷售部。收到該通告後，本集團銷售部須尋求本集團負責之副總裁及總經理兩者批准相關價格調整。為決定調整價格的要求是否合理，於乳牛畜牧業具豐富經驗之本集團負責副總裁及總經理將（其中包括）(i)計及過往趨勢及最近指標性價格的關係以及飛鶴乳業集團原料奶的售價；及(ii)向本集團的實驗室檢視以確定本集團原料奶的實際品質一致，以符合銷售合約內所載之安全及品質標準。待取得該批准後，則可調整本集團出售予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價格。

董事會函件

謹此告知，有關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之銷售之銷售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銷售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估計，鑒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基於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因而增加，故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預期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2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則由人民幣66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838百萬元。有關估計乃基於下列者計算得出：(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原料奶銷售額；及(ii)飛鶴乳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相等於約399百萬港元)、人民幣294百萬元(相等於約36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相等於約579百萬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即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進行銷售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增加對飛鶴乳業集團之銷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日後對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飛鶴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於飛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及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包括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集團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飛鶴主協議銷售原料奶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監察及將本集團根據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銷售的實際款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交叉核對，以確保不會在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前超出有關上限。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乳牛畜牧企業，專注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三樓一號廳(郵編：51805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於飛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董事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敬啟者：

**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就相關事宜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志強 張月周 朱戰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飛鶴主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出售原料奶。飛鶴乳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已同意承諾自其上市日期起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飛鶴主協議項下的現時年度上限（「現時年度上限」）已於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規定。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貴公司擬就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時年度上限。鑒於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應否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 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最近兩年內，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工作。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據之已經或將會自 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存續。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飛鶴主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其作出當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止均仍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的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飛鶴主協議之背景及修訂現時年度上限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原料奶。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中國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貴集團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如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函件中所述，貴公司目前估計，鑒於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整體銷量將會增加，且基於飛鶴乳業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預期飛鶴乳業集團向貴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需求將因而增加，故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額預期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時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擬就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一事修訂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時年度上限。

根據招股章程，飛鶴乳業集團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大客戶之一。誠如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飛鶴乳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繼續為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銷量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迅速攀升。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銷量與二零一三年首季相比上升約220.7%，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較其各自前一個季度進一步上升約37.3%及7.4%。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銷量上升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各季持續，於二零一四年首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較其各自前一個季度分別上升約12.5%、16.9%及11.5%。董事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五年年度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另外， 貴公司已收到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訂單，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向 貴集團的指標性日常採購量將增加5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原日常採購量大幅上升。

鑒於(i) 貴集團的收益大部份來自飛鶴乳業集團；及(ii)上述飛鶴乳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原料奶需求的大幅上升，吾等認為，將現時年度上限向上修訂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買價

就根據飛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牛奶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質量、有關牛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原料奶的當時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誠如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一般於每年年末前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特定銷售合約協議，以協定(其中包括)有關來年原料奶銷售的定價機制。飛鶴主協議項下售出的原料奶價格乃根據一項原料奶基礎價格而釐定，該價格經計及黑龍江省乳製品工業協會每季刊發的指標性奶價，就若干安全及品質標準(其中包括微生物數量、蛋白質成分及脂肪成分水平以及原料奶的冰點)相關因素而予以調整。

為評估瑞信達及瑞信誠根據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產品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協議樣本副本以及由瑞信達及瑞信誠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根據吾等對銷售協議樣本及發票的審閱，吾等留意到，瑞信達及瑞信誠根據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者。

鑒於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產品的採購價將根據交付地點的原料奶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吾等認為，飛鶴主協議的定價機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根據飛鶴主協議，飛鶴乳業集團應一般將按累計基準結算購買代價，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最多為30天，因此，飛鶴主協議項下的信貸期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飛鶴主協議，瑞信達及瑞信誠以及飛鶴乳業集團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飛鶴主協議。

吾等亦已審閱飛鶴主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發現任何條款有別於一般市場慣例。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飛鶴主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瑞信達及瑞信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過往銷量：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予飛鶴乳業 集團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52.9	91.7	319.1	463.4

吾等留意到，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瑞信達及瑞信誠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過往銷量呈上升趨勢。該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上升約7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7百萬元，再進一步上升約24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1百萬元。根據於飛鶴乳業集團官方網頁可得的資料及公開資料，飛鶴乳業集團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億元^(附註)增加約212.5%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億元。貴公司相信飛鶴乳業集團的銷量增加，導致其向瑞信達及瑞信誠的原料奶採購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售予飛鶴乳業集團的銷量約為人民幣463.4百萬元，已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銷量約45.2%。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升幅乃主要由於飛鶴乳業集團在中國的銷量有所上升所致。

附註： 僅供闡述之用，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127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時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現時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520	660
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660	8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各自相應年度之現時年度上限上升約26.9%。

誠如函件中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原料奶銷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預計採購量後釐定。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i) 向飛鶴乳業集團出售原料奶的過往銷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飛鶴主協議進行的實際銷量約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僅略低於現時年度上限項下有關該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約為人民幣463.4百萬元，已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年度上限的約89.1%。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季節性因素，故各個年度的第四季均為銷售原料奶的旺季，而吾等留意到，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的銷售約佔二零一三年自飛鶴乳業集團產生的總收益的37.6%。

不計及上述季節性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銷量(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飛鶴乳業集團產生的實際銷量)將約為人民幣617.9百萬元，並應會超過現時年度上限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20百萬元約18.8%，約佔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93.6%。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上文「1.飛鶴主協議之背景及修訂現時年度上限之理由」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一四年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的銷售持續上升，亦預期如下文「(ii)預期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的銷售」分節所述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的需求進一步上升。

(ii) 預期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進行的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飛鶴乳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40%。誠如上文「1.飛鶴主協議之背景及修訂現時年度上限之理由」一節所述， 貴公司已收到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採購訂單，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向 貴集團的指標性日常採購量將增加5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原日常採購量大幅上升。根據經修訂指標性日常採購量，二零一五年的預計採購量較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量及二零一四年最後三個月的預計採購量的總和上升約26.2%。

經考慮(i)向飛鶴乳業集團的過往原料奶銷量；及(ii)飛鶴乳業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的經修訂指標性日常採購量，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現時估計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需求及市場狀況的假設所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擬定實際金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間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飛鶴主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洪珍儀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為不同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於證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好倉的董事載列如下：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2)</u>	<u>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u>
趙洪亮	實益擁有人	1,355,100,000股(L) (附註1)	34.66%
付文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L)	0.13%
蘇士芹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0.05%
王紹崗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L)	0.09%
胡志強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L)	0.01%

附註：

- ZHL Asia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並由趙洪亮先生（「趙洪亮先生」）獨資擁有，而ZHY Asia Limited（為控股股東）則由趙洪亮先生的胞弟趙宏宇先生（「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8,400,000股及170,200,000股股份乃分別由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擁有。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4.66%權益。

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趙宏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包含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飛鶴主協議的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三樓一號廳(郵編：51805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飛鶴主協議(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人士為或就實施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屬之所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飛鶴主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文及／或同意對其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而彼等認為不屬重大性質)及進行或實行本決議案所指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者，簽署、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作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股份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